

2018 年长春市民委（宗教局）
部门预算

2018 年 2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市民委（宗教局）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市民委（宗教局）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市民委（宗教局）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市民委（宗教局）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情况
- 五、市民委（宗教局）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 六、市民委（宗教局）2018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市民委（宗教局）2018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 八、市民委（宗教局）2018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18 年度长春市民委（宗教局） 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部门概述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开展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民族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民族工作的政策建议；起草全市有关民族事务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拟订民族相关工作政策，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衔接；对政府系统民族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三）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参与协调民族地区社会稳定工作；组织指导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和民族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民族工作领域有关对外和对港澳台的合作与交流，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维护国家统一；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承办市政府民族团结进步表彰事宜。

（四）负责拟订少数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监督检查规划

实施情况，参与制定少数民族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促进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推进实施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

（五）研究分析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社会事业方面的问题并提出特殊政策建议，协调或配合有关部门处理相关事宜，配合承办少数民族扶贫开发事宜；组织协调全市少数民族科技发展、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合作等有关工作。

（六）管理全市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指导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翻译、出版和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出版工作。

（七）参与拟订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八）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分析研究国内外宗教理论和宗教形势，调查了解全市宗教发展趋势现状，掌握和分析、汇总宗教方面动态和信息，提出处理宗教领域问题的政策和建议。

（九）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十）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指导和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

（十一）指导全市各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能，处理宗教事务的重大事件，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十二）负责组织宗教干部和宗教教职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宗教方面的外事归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和宗教界对外以及对港澳台的宗教交往活动。

（十四）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

负责综合协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文秘、信息、档案、提案和议案办复、信访、保密、保卫、财务、后勤工作；负责机关政务运行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起草并组织实施；负责以部门名义下发文件的起草、审核、制发工作；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和会务工作；负责办公自动化工作。负责民族宗教工作信息化建设；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工资、机构编制、奖惩、培训、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离退休干部等管理工作；负责民族宗教外事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安排民族宗教方面的学习、参观、考察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目标管理和行政监察工作。

（二）民族处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法律法规；研究提出少数民族经济、文教科事业发 展特殊政策建议，加强与民委委员单位的联系，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参与拟订少数民族事业发 展专项规划；指导和协调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负责城乡少数民族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协助有关部门承办民族文物保护工作；管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开展民族文化的交流与合作；协调民族地区对口支援，承办扶持、援助民族文化、教育有关事项；承办重大民族文化、体育活动；加强少数民族事业发 展综合评价监测工作，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

（三）政策法规处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法律法规，拟订民族宗教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承办民族成份管理和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有关事宜；承担有关行政应诉工作。

（四）宗教一处

负责承办佛教、伊斯兰教、道教事务管理工作，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指导全市佛教、伊斯兰教、道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工作；联系全市佛教、伊斯兰教、道教界人士；负责接待处理佛教、伊斯兰教、道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的来信来访；负责依法制止和打击各种非法违法活动；负责指导下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佛教、伊斯兰教、道教事务

进行管理。

（四）宗教二处

负责全市天主教、基督教事务管理工作，调查研究并提出对策建议；指导全市天主教、基督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工作；联系全市天主教、基督教界人士；负责接待处理天主教、基督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的来信来访；负责依法制止和打击各种非法违法活动；负责配合有关部门抵御境外宗教渗透活动；负责指导下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天主教、基督教事务进行管理。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共计 3 个预算单位。

1、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2、长春市回族殡葬服务站

3、长春市回族福利院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现有人员 59 人，其中，在职人员 42 人，离退休人员 17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241.64	一、一般公共预算服务	1,292.06	1,292.0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41.64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4.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住房保障	35.15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361.64	支出总计	1361.64		

二、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2.06
民族事务	1196.06
行政运行	467.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
民族工作专项	70.00
事业运行	77.48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541.48
宗教事务	96.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00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4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3
行政单位医疗	19.90
事业单位医疗	5.45
公务员医疗补助	9.08
三、住房保障支出	35.15
住房改革支出	35.15
住房公积金	35.15

三、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18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0.05	340.05	
30101	基本工资	194.14	194.14	
30102	津贴补贴	75.71	75.7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46	34.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15	35.15	
3012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9	0.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09
30201	办公费			22.59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3	咨询费			4.00
30204	手续费			0.30
30206	电费			1.80
30207	邮电费			1.20
30208	取暖费			0.78
30211	差旅费			19.38
30213	维修（护）费			1.28
30215	会议费			1.00
30216	培训费			2.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2
30226	劳务费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0
30228	工会经费			7.02
30229	福利费			0.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8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1.02	
30301	离休费		10.69	
30302	退休费		123.61	
30103	奖励金		1.0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4	

四、2018 年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数	比 2017 年 预算数增 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14.92	-2.89	2017 年实施车改，公务用车数量减少，运行维护费用相应减少。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2、公务接待费	1.12	0.11	我委（局）2018 年人员数量增加，定额费用相应增加。
3、公务用车费	13.80	-3.00	2017 年实施车改，公务用车数量减少，运行维护费用相应减少。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80	-3.00	2017 年实施车改，公务用车数量减少，运行维护费用相应减少。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2 个预算单位。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59 人，其中：在职人员 42 人，离退休人员 17 人。

五、2018 年预算基金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我委（局）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2018 年预算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41.64	一、一般公共服务	1292.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43
三、事业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35.15
四、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241.64	本年支出合计	1361.6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120.00		
收入总计	1361.64	支出总计	1361.64

八、2018 部门支出总表表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2.06	544.58	747.48			
20123	民族事务	1196.06	544.58	651.48			
2012301	行政运行	467.10	467.1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		40.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70.00		70.00			
2012350	事业运行	77.48	77.48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541.48		541.48			
20124	宗教事务	96.00		96.00			
2012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00		96.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43	34.43				
21005	医疗保障	34.43	34.43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0	19.9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5.45	5.45				
21005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08	9.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15	35.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15	35.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15	35.15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说明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 1241.64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补助 1147.6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 60 万元，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4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0 万元，收入总计 1361.64 万元。

2018 年财政预算支出 1361.6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04.31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110.0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6.76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3 万元，项目支出 747.48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民族事务支出 1196.06 万元，宗教事务支出 96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4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15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 工资福利支出 340.05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09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61.02 万元

基本支出合计 611.16 万元。

四、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4.92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2.89 万元。

其中：1、公务用车费 13.80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3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1.12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0.11 万元。

减少原因主要是：2017 年我委（局）实施车改，公务用车数量减少，运行维护费用相应减少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我委（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支。

六、部门收支表说明

民委系统 2018 年总收入 1361.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41.64 万元，上年结转 120 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2.06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4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15 万元。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民委系统 2018 年总收入 1361.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41.64 万元，上年结转 120 万元。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2.06 万元，医疗卫

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4.4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5.15万元。

科目分类：基本支出614.16万元，项目支出747.48万元。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80.21万元，其中办公费22.59万元，印刷费1万元，咨询费4万元，手续费0.3万元，水电费1.8万元，邮电费1.2万元，取暖费0.78万元，差旅费19.38万元，维修（护）费1.28万元，会议费1万元，培训费2.34万元，公务接待费1.12万元，劳务费1万元，委托业务费1.2万元，工会经费7.02万元，福利费0.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2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长春市民委（宗教局）没有政府采购支出计划。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长春市民委（宗教局）共有车辆3辆，包括民委机关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下属两家事业单位其他用车2辆。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2018年长春市民委（宗教局）没有预算绩效项目。

十三、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2018年长春市民委（宗教局）没有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22102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提租补贴（科目代码2210202）：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 元。

十三、购房补贴（科目代码2210203）：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

从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四、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